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富华里中海大厦 B 座二楼

邮编：519000

电话（Tel）：0756—6989988（总机）

传真（Fax）：0756—3965588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公司章程	8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96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	9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失信情况	102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02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其附件）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的具体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赛能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能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原珠海诚诺电脑有限公司/珠海市诚诺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诚诺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赛能科技有限公司），系赛能科技前身
发起人	指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赛能科技的崔富强、杜江、崔俊豪、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发起人
山童投资	指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能电子	指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诚基投资	指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经办律	指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师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章程必备条款》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挂牌条件解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挂牌条件解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16年6月19日签订的《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作为赛能科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情况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其中原件均真实、有效、完整，副本均与原件一致（原件以及副本均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公司保证其相关人员提供的口头信息亦均真实、完整、有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意见。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严格遵守了诚实和信用原则。

基于中国目前包括法院、仲裁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尚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相关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认可，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6年7月4日，赛能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5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6年7月19日，赛能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四名，所持股份10,96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1家合伙企业，不超过200人。

据此，赛能科技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能科技本次挂牌除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赛能科技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赛能有限整体变

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赛能科技的发起人为赛能有限的全部股东，即崔富强、杜江、崔俊豪、山童投资。

2016年7月27日，赛能科技在珠海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07989166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注册资本为10,967,7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赛能科技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赛能科技依法设立，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

（二）赛能科技依法有效存续

赛能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与前身赛能有限已通过自设立以来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解散的情形。

赛能科技前身是赛能有限，赛能有限成立于1998年11月16日，赛能科技由赛能有限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能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定》第2.1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能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赛能科技存续满两年

1998年11月16日，赛能有限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设立；2016年7月27日，赛能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赛能科技，并取得珠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9891663）。

本所律师认为，赛能科技系赛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

故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赛能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赛能科技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赛能科技的说明与承诺，赛能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软件研发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凭资质证经营）；森林防火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监控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管[2004]7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赛能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能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2-00005号），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903,413.61元、32,010,328.24元，营业收入为24,903,413.61元、32,010,328.2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2-00005号），赛能科技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赛能科技现行《营业执照》、赛能科技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能科技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赛能科技报告期内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能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赛能科技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赛能科技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赛能科技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赛能科技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赛能科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能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与关联企业赛能电子、诚基投资、崔富强、杜江、崔俊豪存在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减少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建立《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拆出资金（关联资金占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2-00005号）及赛能科技的说明，赛能科技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能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赛能科技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赛能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股东名册及赛能科技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者以其他方式代持情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不存在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2、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履行了所需登记备案程序。赛能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能科技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赛能科技已与申万宏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对赛能科技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申万宏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能科技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8 年 11 月 5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珠海诚诺电脑有限公司”并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工商）名称预核字[私]第 6219 号）。

1998 年 11 月 4 日，崔富强、王志钢召开诚诺电脑股东会，决定成立诚诺电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崔富强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股 50%，王志钢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股 50%，崔富强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王志钢任监事。同日，崔富强、王志钢签署《珠海诚诺电脑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11 月 6 日，珠海市珠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诚诺电脑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珠诚验字[1998]8517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诚诺电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凤凰路 185 号瀚高广场二层 234 号，经营范围为“主营：电脑。兼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文化用品等。”

诚诺电脑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25.00	25.00	50.00
2	王志钢	货币	25.00	25.00	50.00

总计	50.00	50.00	100.00
----	-------	-------	--------

（二）赛能科技的设立

1、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

（1）2016 年 4 月 20 日，赛能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

（2）2016 年 6 月 17 日，大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62 号），根据审计结果，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2,007,799.62 元。

（3）2016 年 6 月 19 日，中联羊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MPD0239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12,007,799.62 元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03.46 万元，增幅 25.21%。

（4）2016 年 6 月 19 日，赛能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赛能科技的相关决议。赛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赛能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007,799.62 元按照 1:0.91338134 折股 1096.7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赛能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

（5）2016 年 6 月 19 日，赛能有限全体股东崔富强、杜江、崔俊豪、山童投资作为赛能科技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6）2016 年 6 月 22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并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6]1600054333 号）。

（7）2016 年 7 月 4 日，赛能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

事、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8) 2016年7月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44 号）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007,799.62 元，折成股份总额 10,967,7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967,7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040,099.6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9)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取得珠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079891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起人资格

赛能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4 名，分别为崔富强、杜江、崔俊豪、山童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半数以上在境内有住所，且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并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主体适格。

3、设立条件

(1) 赛能科技设立时股本为 10,967,700 股，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赛能科技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 赛能科技的公司名称已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4) 赛能科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5) 赛能科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赛能科技建立了符

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 赛能科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设立方式

经核查，赛能科技系由赛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设立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改制）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系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资产入股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股东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起人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62 号），以赛能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2,007,799.62 元按 1:0.91338134 的比例折股为 10,967,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赛能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了赛能科技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义务和责任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赛能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1、大信事务所对赛能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62 号）。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62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赛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007,799.62 元。

2、2016 年 6 月 19 日，中联羊城出具《评估报告书》（[2016]第 VYMPD0239

号), 赛能有限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03.46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3、2016 年 7 月 4 日, 大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44 号) 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007,799.62 元, 折成股份总额 10,967,700 股, 每股 1 元, 共计股本人民币 10,967,700 元, 大于股本部分 1,040,099.6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出资全部到位。

经核查, 大信事务所具有审计资格、验资资格, 中联羊城具有评估的资格, 赛能科技设立过程中均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的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赛能科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为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创立大会, 其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6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 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赛能科技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设立资格、设立条件、设立方式及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赛能科技业务独立

根据赛能科技的说明及承诺，赛能科技《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2-0000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能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

经赛能科技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赛能科技资产独立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

的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赛能科技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崔俊豪	副董事长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庄国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童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兼职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有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赛能科技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

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赛能科技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六）赛能科技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赛能科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能科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股本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崔富强	4,249,000	38.74
2	杜江	3,149,900	28.72
3	崔俊豪	2,801,100	25.54
4	山童投资	767,700	7.00
合计		10,967,700	100.00

2、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起人包括 3 名自然人，1 名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崔富强，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440102197309****，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银桦路****。

（2）杜江，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65220119720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坑街****。

（3）崔俊豪，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440421196701****，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南路****。

（4）山童投资

山童投资系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MER36G，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国林，企业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4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童投资合伙份额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庄国林	普通合伙人	675,000.00	370,141.08	48.21
2	钟雪云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191,925.00	25.00
3	杨晓燕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68,544.64	8.9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文斐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68,544.64	8.93
5	那少川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68,544.64	8.93
合计			1,400,000.00	767,700.00	100.00

根据山童投资出具的声明，山童投资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山童投资仅对赛能科技投资外，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山童投资的设立是以员工的股权激励为目的，与《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征有所区别，因此不适用《暂行办法》的规定。故山童投资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通过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有山童投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经查阅山童投资工商内档，山童投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山童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以及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均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半数以上在境内有住所，且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并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适格。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崔富强、杜江、崔俊豪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童投资与赛能科技的关联关系：

- (1) 山童投资普通合伙人庄国林系赛能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 山童投资有限合伙人钟雪云系赛能科技董事；
- (3) 山童投资有限合伙人文斐系赛能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 (4) 山童投资有限合伙人那少川系赛能科技董事；
- (5) 山童投资有限合伙人杨晓燕系赛能科技董事、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62 号），赛能科技系由赛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赛能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赛能科技的出资。原赛能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赛能科技承继，赛能科技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真实并已全部到位。

（三）赛能科技股东

1、赛能科技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公司的发起人即为现有股东。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使各股东不适合做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3、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它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公司机构股东山童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山童投资注册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登记备案。

（四）赛能科技的控制权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不存在持股超过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崔富强、杜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富强、杜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398,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7.46%，前述两位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有限公司阶段，分工合作，统一行动

有限公司阶段，两位股东共同控制公司，互为补充，缺一不可。前述两位股东任何一人的持股数量都不足以控制公司，两位股东在股东会中一直保持意见一致，达到对公司的控制。

（2）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两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各方建立和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即双方在公

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则：

“(2.1)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前应进行协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乙方按照甲方杜江的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2.2)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2.3)任何一方如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取得拟质押股权或股份的质押权的权利，或提供替代方案解决质押问题。

(2.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不得委托第三人持有、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或代其行使股东权利。

(2.5) 各方有权各自依据其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比例享有股东的分红权。

(2.6) 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7) 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两方任何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2.8) 未经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各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3) 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两位股东所持表决权可控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

（1）简历

崔富强，男，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于珠海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杜江，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电子仪器与测量技术专业，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于珠海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于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2年10月至2004年7月，于珠海诚诺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4年7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分别出具出资资金合法说明：“本人认缴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整体变更为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系个人及家庭合法经营、诚实劳动所得，个人及家庭不存在大额借款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如有因出资资金来源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或被追究，本人将承担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依据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共同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以及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赛能有限前身诚诺电脑的设立

1998年11月5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珠海诚诺电脑有限公司”并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工商）名称预核字[私]第6219号）。

1998年11月4日，崔富强、王志钢召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珠海诚诺电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崔富强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股 50%，王志钢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股 50%，崔富强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王志钢任监事。同日，崔富强、王志钢签署《珠海诚诺电脑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11月6日，珠海市珠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珠诚验字[1998]8517号），验证截至1998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凤凰路 185 号瀚高广场二层 234 号，经营范围为“电脑、文化办公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25.00	50.00
2	王志钢	货币	25.00	50.00
总计			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1、2002 年 9 月，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珠海诚诺电脑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市诚诺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崔富强出资；公司经营范围由“电脑、文化办公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软件开发及相关产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公司经营期限由“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变更为“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02 年 9 月 12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珠海市诚诺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并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市局）名称预核准私字[2002]第 3650 号）。

2002 年 9 月 10 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永安达验字 2002-0892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崔富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9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崔富强	货币	225.00	90.00
2	王志钢	货币	25.00	10.00
总计			250.00	100.00

2、2003 年 7 月，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珠海市诚诺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诚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变更为 3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新股东张玉瑜出资；公司经营范围由“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不含上网）、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软件开发及相关产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变更为“网络工程（不含上网）；通信工程；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综合布线；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监控产品的批发、零售”。

2003 年 7 月 16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珠海诚诺科技有限公司”并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市局）名称预核准私字[2003]第 2294 号）。

2003 年 7 月 9 日，珠海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珠海公信验字[2003]359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张玉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8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225.00	72.59%
2	王志钢	货币	25.00	8.06%
3	张玉瑜	货币	60.00	19.35%

总计	310.00	100.00%
----	--------	---------

3、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志钢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06%）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杜江；股东崔富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6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1.94%）以 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杜江；股东崔富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48.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65%）以 4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瑜；同意免去王志钢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杜江担任公司监事。

同日，杜江与王志钢、崔富强，张玉瑜与崔富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志刚股权转让后退出公司。

2004 年 7 月 13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108.50	35.00%
2	杜江	货币	93.00	30.00%
3	张玉瑜	货币	108.50	35.00%
总计			310.00	100.00%

4、200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玉瑜将其持有公司 108.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5%）以 10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崔俊豪。

同日，张玉瑜与崔俊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玉瑜自股权转让后退出公司。

2004 年 11 月 19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108.50	35.00%
2	杜江	货币	93.00	30.00%
3	崔俊豪	货币	108.50	35.00%
总计			310.00	100.00%

5、200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0 万元增加至 81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新股东诚基投资出资。

2007 年 10 月 9 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拓正泰 2007-Y00195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诚基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2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07】第 0700270834 号）。同时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 号）规定，注册号变更为 4404000000028027。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108.50	13.40
2	杜江	货币	93.00	11.48
3	崔俊豪	货币	108.50	13.40
4	诚基投资	货币	500.00	61.72
总计			810.00	100.00

6、2007 年 12 月，第三次变更企业名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珠海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0700286406号）。

2007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诚基投资将其持有公司5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1.72%）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富强、崔俊豪、杜江（其中，崔富强以175万元的价格受让诚基投资持有的有限公司175万元的出资额，崔俊豪以175万元的价格受让诚基投资持有的有限公司175万元的出资额，杜江以150万元的价格受让诚基投资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的出资额）；公司名称由“珠海诚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研发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监控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管[2004]7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

2007年12月5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313878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283.50	35.00%
2	杜江	货币	243.00	30.00%
3	崔俊豪	货币	283.50	35.50%
总计			810.00	100.00%

7、2009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2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10万元由赛能电子出资。

2009年6月22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拓正泰2009-Y00112号），验证截至2009年6

月19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赛能电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

2009年7月6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该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124900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283.50	27.80
2	杜江	货币	243.00	23.81
3	崔俊豪	货币	283.50	27.80
4	赛能电子	货币	210.00	20.59
总计			1020.00	100.00

8、2009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6日,赛能电子分别与崔富强、崔俊豪、杜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赛能电子持有的有限公司73.5万元的出资额以7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富强,将赛能电子持有的有限公司73.5万元的出资额以7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俊豪,将赛能电子持有的有限公司63万元的出资额以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江。

2009年11月3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181568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357.00	35.00
2	杜江	货币	306.00	30.00%
3	崔俊豪	货币	357.00	35.00
总计			1020.00	100.00

9、2010年1月,第四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9年12月2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更内冠字[2009]第0900039376），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珠海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研发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监控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管[2004]7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0年1月5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212818号）。

10、2015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8日，赛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富强将其持有公司16.2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60%）以16.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杜江；公司股东崔俊豪将其持有公司17.3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70%）以17.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杜江。

同日杜江与崔富强、崔俊豪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2日，珠海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核变通内字【2015】第zh15091800431号）。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340.68	33.40
2	杜江	货币	339.66	33.30
3	崔俊豪	货币	339.66	33.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020.00	100.00

11、2016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8 日，赛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山童投资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 76.77 万元出资额，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967,7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与本次增资存在差价 78,088.8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该差价系公司给予员工的奖励，故应作为对员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账务处理上，78,088.86 元价差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78,088.86 元。但有限公司阶段未对股权激励政策予以明确，亦未在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约定股权激励条款或服务条款。

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2016 年 4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赛能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穗验字[2016]第 00030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山童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77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珠海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核变通内字【2016】第 zh16042200325 号）。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340.68	31.06
2	杜江	货币	339.66	30.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崔俊豪	货币	339.66	30.97
4	山童投资	货币	76.77	7.00
总计			1096.77	100.00

12、2016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5 日，赛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杜江将其持有赛能有限 24.6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25%）以 24.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崔富强；公司股东崔俊豪将其持有赛能有限 59.5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43%）以 59.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崔富强。

同日，崔富强与崔俊豪、杜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珠海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核变通内字【2016】第 zh16042700436 号）。2017 年 3 月 13 日，杜江、崔俊豪就转让股权所得分别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由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出具完税证明。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424.90	38.74
2	杜江	货币	314.99	28.72
3	崔俊豪	货币	280.11	25.54
4	山童投资	货币	76.77	7.00
总计			1096.77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赛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赛能科技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16 年 7 月 4 日，赛能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

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2,007,799.62 元按照 1: 0.91338134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 10,967,700 元, 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967,700 元。赛能科技的发起人共 4 名, 分别为崔富强、杜江、崔俊豪 3 位自然人以及山童投资。

2016 年 7 月 27 日, 赛能科技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 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0798916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967,700 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崔富强	4,249,000	38.74
2	杜江	3,149,900	28.72
3	崔俊豪	2,801,100	25.54
4	山童投资	767,700	7.00
总计		1,096,770	100.0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赛能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

经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赛能科技设立后, 公司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五)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赛能科技、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赛能科技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 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赛能科技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不存

在法律纠纷风险。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赛能科技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记载，赛能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软件研发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凭资质证经营）；森林防火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监控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管[2004]7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赛能科技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获得的经营许可与资质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签发机构	资质类别 及等级	有效期限
1	广东省安全技术 防范系统设计、施 工、维修资格证	粤 GC067 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 全技术防范管理 办公室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 计、施工、维修（壹 级）	2013/9/15 至 2017/9/19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44005805	珠海市住房和城 乡规划建设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 业承包贰级	2016/1/4 至 2021/1/4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B320404404010 6-3/1	珠海市住房和城 乡规划建设局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 承包叁级	核准日期 2008/8/15
4	信息系统集成及 服务资质证书	XZ34400201506 07	中国电子信息行 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资质叁级	2015/7/3 至 2019/7/2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	广东省住房和城	建筑施工	2013/2/27 至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签发机构	资质类别 及等级	有效期限
		[2013]0000086 延	乡建设厅		2016/2/27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 [2016]030029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6/1/21 至 2019/1/21
7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F20144400027 4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 局、广东省地方 税务局	-	2014/10/9 至 2017/10/9
8	工程设计资质证 书	A244057940	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专项乙级	2017/1/9-2022/1/ 9

2、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产品及服务遵循标准化的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分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NO: 0070017Q 10439R2 M	中鉴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GB/T19001-2008/I SO9001:2008 标准 GB/T50430-2007 标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智 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 集成的施工与服务、计算机 应用软件开发、森林防火设 备的销售	2018-9-14
2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NO: 0070017E 20212R1 M	中鉴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智 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 集成的施工与服务、计算机 应用软件开发、森林防火设 备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9-14

序号	证书分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5S 10164R0 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GB/T 28001-2011/OHSA S 18001:2007 标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施工与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森林防火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2-14

3、公司的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	证书内容
1	荣誉证书	珠海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珠海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授予：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北沙社区视频监控系统项目》2015 年度优秀安防工程
2	荣誉证书	珠海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珠海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授予：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优秀安防企业
3	会员证书	珠海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4	认定证书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07 年度-2015 年度)
5	认定证书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编号：2012F010139)
6	认定证书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编号：20120011)

经核查，赛能科技已具有经营其现有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经营现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相关资质、许可、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赛能科技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

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05 号），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903,413.61 元、32,010,328.24 元，营业收入为 24,903,413.61 元、32,010,328.2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主营业务明确。

（四）赛能科技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赛能科技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五）赛能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章程》记载，赛能科技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能科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约束条款。

3、根据赛能科技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赛能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5、根据赛能科技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许可的范

围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额(元)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是否履行完成
1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88,206.00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正在履行
2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73,973.30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	正在履行
3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36,801.05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	正在履行

2015年3月30日，公司承揽上述工程时取得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资质许可范围是工程造价600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上述三个工程造价超过600万元以上，公司系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存在被相关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2016年1月4日，公司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司承揽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的范围系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已具备实施上述工程的施工资质。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五条：“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不予支持。”因公司超越资质许可经营问题，虽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但鉴于上述合同尚未完工并正常履行，且公司现已取得了资质，因此公司的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超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许可从事业务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等。

4、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江及崔富强作出承诺，若报告期内，公司因为因超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许可从事业务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第三人的索赔等，其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支出的罚款、赔偿金等，保证公司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据上，报告期公司虽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施工合同的行为，但因其已于2016年1月4日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上述三个工程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因超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许可从事业务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第三人的索赔等，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支出的罚款、赔偿金等，保证公司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作出有效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能科技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公司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赛能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四）赛能科技的控制权情况”所述，崔富强、杜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1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2-2-10	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	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与持股5%以上股东崔俊豪分别持	2016年3月24日，珠海市工商局香洲分局出具《注销登记通知书》（香洲准登通内字

			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其他计算机服务（不含上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系统；通信工程；软件研发及销售。	有赛能电子 35%、30%、35%的股权；且崔富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崔俊豪、杜江任监事。	[2016]第 zh16032300216 号），核准赛能电子注销登记。
--	--	--	---	--	--------------------------------------

3、除实际控制人外，赛能科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童投资	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7%股权。
崔俊豪	股东、副董事长，直接持有本公司 25.54%股权。

4、赛能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崔富强	4,249,000	——	38.74	——	董事长
杜江	3,149,900	——	28.72	——	副董事长、总经理
崔俊豪	2,801,100	——	25.54	——	副董事长
庄国林	——	370,140.00	——	3.3748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钟雪云	——	191,925.00	——	1.7499	董事
那少川	——	68,545.00	——	0.6250	董事
文斐	——	68,545.00	——	0.6250	董事、副总经理
杨晓燕	——	68,545.00	——	0.6250	董事、财务总监
杨利国	——	——	——	——	监事会主席

黄建安	——	——	——	——	职工代表监事
叶福平	——	——	——	——	监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除本节所披露的诚基投资、赛能电子、山童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任职其他企业。

6、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联方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方自然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杜敏	——	——	——	——	股东杜江近亲属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场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为公司股东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偿提供经营场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4号）。山童投资仅对外投资赛能科技。山童投资为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并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业务，公司为山童投资免费提供场所用于工商登记注册。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经营场所（珠海市香洲红山路19-206号）。诚基投资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为

项目投资，未实际使用该经营场所。该经营场所实际使用人为赛能科技，公司仅为诚基投资免费提供场所用于工商登记注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拆出资金（关联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①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
其他应收款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2,800,000.00	往来款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	1,299,883.00	往来款
	杜江	-	750,000.00	往来款
	崔富强	-	300,000.00	往来款
	那少川	45,199.00	-	备用金
	叶福平	45,000.00	-	备用金
	黄建安	45,000.00	-	备用金
	杨利国	33,960.00	-	备用金
合计		169,159.00	5,149,883.00	

其他应收款主要均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及员工备用金，主要是公司拆出资金予关联方。报告期内，拆出关联方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杜江及崔富强、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

②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崔俊豪、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估算利率	占款天数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性质
赛能电子	2014/12/31	2016/2/1	2,800,000.00	6.00%	397	182,728.77	往来款
	小计					182,728.77	-
诚基	2014/12/31	2016/4/14	1,299,883.00	6.00%	470	100,429.32	往来款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 (元)	估算 利率	占款 天数	估算资金占 用费(元)	性质
投资	小计					100,429.32	-
杜江	2014/12/31	2015/1/16	300,000.00	5.60%	16	736.4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2/13	200,000.00	5.60%	44	1,350.1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5/29	600,000.00	5.60%	149	13,716.16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0/16	250,000.00	5.60%	289	11,084.93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1/3	100,000.00	5.60%	307	4,710.1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1/30	50,000.00	5.60%	334	2,562.19	往来款
	2015/12/1	2016/3/24	110,000.00	4.35%	114	1,630.36	往来款
	2015/12/1	2015/12/16	80,000.00	4.35%	15	143.01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2/22	150,000.00	5.60%	356	8,192.88	往来款
	2015/12/28	2016/3/24	150,000.00	4.35%	87	1,555.27	往来款
	2015/12/30	2016/3/24	290,000.00	4.35%	85	2,836.44	往来款
	2015/12/1	2016/2/20	10,000.00	4.35%	81	96.53	往来款
	2015/12/1	2016/2/24	100,000.00	4.35%	85	1,013.01	往来款
	2015/12/30	2016/3/28	90,000.00	4.35%	89	954.62	往来款
	小计					50,582.12	-
崔富强	2014/12/31	2015/1/16	100,000.00	5.60%	16	245.48	往来款
	2014/12/31	2015/5/20	100,000.00	5.60%	140	2,147.95	往来款
	2015/2/26	2015/5/20	150,000.00	5.60%	83	1,910.14	往来款
	2015/2/26	2015/5/22	100,000.00	5.60%	85	1,304.11	往来款
	2015/2/26	2015/7/8	50,000.00	5.60%	132	1,012.60	往来款
	2015/2/26	2015/9/9	100,000.00	5.60%	195	2,991.78	往来款
	2015/12/15	2016/2/18	130,000.00	4.35%	65	1,007.05	往来款
	2015/12/15	2016/2/22	20,000.00	4.35%	69	164.47	往来款
	2015/12/20	2016/2/22	150,000.00	4.35%	64	1,144.11	往来款
	小计					11,927.68	-
崔俊豪	2016/1/26	2016/1/29	100,000.00	4.35%	3	35.75	往来款
	小计					35.75	-
合计						345,703.6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崔俊豪，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赛能电子、股东控制的企业诚基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之间存在26笔的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虽未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26笔资金占用。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26笔资金占用。

截至2016年7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所有关联方款项均已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公司挂牌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报告期末前全部归还,且公司已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2) 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 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杜敏	-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杜敏款为短期资金拆借,主要是关联方杜敏拆借资金予公司以支

持公司运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约定均未支付利息并已偿还全部借款。

②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公司其他关联方杜敏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估算利率	占款天数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款项内容
崔富强	2015/10/31	2015/12/15	150,000.00	4.35%	45	804.45	往来款
	2016/2/22	2016/4/20	50,000.00	4.35%	58	345.62	往来款
	小计					1,150.07	-
杜敏	2015/4/20	2015/4/22	100,000.00	5.35%	2	29.32	往来款
	2015/6/25	2016/2/1	500,000.00	5.10%	221	15,439.73	往来款
	小计					15,469.05	-
合计						16,619.12	

由于公司在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存在 4 笔向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上述拆入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资金拆入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3）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人及抵押/质押物	担保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是否履行完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崔富强、李淑珍、杜江、陈继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自2013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	200	NO44100520130001209	是
连带	崔富强、李淑珍	中国工商银行股	自2014年1月24	550	珠吉2014年赛	是

责任 保证 担保		份有限公司珠海 吉大支行	日至2016年1月 23日		能最保字第001 号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杜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珠海 吉大支行	自2014年1月24 日至2016年1月 23日	550	珠吉2014年赛 能最保字第002 号	是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崔富强、李淑 珍、杜江、陈继 如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珠海 斗门支行	自2014年3月20 日至2017年3月 19日	250	N04410052010 001375	否
抵押 担保	杜江, 抵押物为 房产(粤房地权 证字第 C656618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珠海 斗门支行	自2016年1月22 日至2021年1月 21日	261,6887	4410062016000 0388	否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崔富强、李淑 珍、杜江、陈继 如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珠海 斗门支行	2016年1月22日 至2019年1月21 日	250	4410052016000 0262	否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崔富强、李淑珍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珠海 吉大支行	自2015年12月 2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550	珠吉2015年赛 能最保字第001 号	否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杜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珠海 吉大支行	自2015年12月 2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550	珠吉2015年赛 能最保字第002 号	否

具体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4)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5) 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经核查,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实施了股权激励, 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山童投

资，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1元认缴公司76.77万元出资额，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96.7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与该次增资存在差价78,088.86元，需由公司以股份支付的方式补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该差价78,088.86元系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因此上述增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股份支付的定义，公司将其认定为股份支付，并进行必要的账务处理，合法有效。

（三）赛能科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作出了承诺，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职责范围内，严格依法履行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确保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对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公司管理层作出的书面声明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公司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已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承诺，将会得到切实履行。

（四）赛能科技的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

赛能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034633		
法定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3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富强		
投资额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其他计算机服务（不含上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系统；通信工程；软件开发及销售。		
登记状态	注销		
投资人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富强	17.50	35.00
	崔俊豪	17.50	35.00
	杜江	15.00	30.00

赛能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其他计算机服务（不含上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系统；通信工程；软件开发及销售。”

经核查，赛能电子与赛能科技存在经营范围部分相同的情况。但赛能电子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且赛能电子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赛能电子注销，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崔富强、崔俊豪与杜江，崔富强为清算组组长；2011 年 7 月 13 日，珠海市工商局对赛能电子清算组事项进行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珠备通内字[2011]第 1100151719 号）；2012 年 10 月 16 日，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珠国税直通[2012]136662 号），同意赛能电子注销申请；2016 年 3 月 24 日，珠海市工商局香洲分局出具《注销登记通知书》（香洲准登通内字[2016]第 zh16032300216 号），核准赛能电子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赛能电子已经有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故赛能科技与赛能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

诚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016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6498693P		
法定住所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19-206 号		
法定代表人	崔俊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06 日-2017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展览及庆典服务；组织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企业策划；商业批发、零售及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现有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俊豪	700.00	70.00
	陈当铭	300.00	3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赛能科技与诚基投资不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且诚基投资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未从事与赛能科技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4、根据赛能科技及股东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赛能科技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赛能科技股份 5%以上的股东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若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在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或本公司）不遵守相关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向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注销的赛能电子外，赛能科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其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2 项正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状态
----	------	--------	----------	------	----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状态
1		第 18715455 号	(第 37 类) 建筑咨询; 建筑;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015-12-25	申请中
2		第 18715455 号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建筑学服务;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15-12-25	申请中

2、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拥有 1 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林火识别方法与系统	发明	ZL201310013814.4	2013-1-1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依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并查询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九智移动互联微控管	2016SR090462	2016-04-10	2016-04-10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理平台软件 V1.0					
2	SASS 家政学员资料管理软件 V1.0	2010SR011155	2009-08-24	2009-09-20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3	SFMS 财务管理软件 V1.0	2010SR011157	2009-09-30	2009-11-02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4	SNBS 路桥通行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10SR011161	2009-10-31	2009-11-22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5	SNPS 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10SR011159	2009-11-30	2009-12-21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6	SNVS 网络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09SR038741	2009-04-09	未发表	珠海赛能 科技有限 公司	原始取得
7	SOBR 在线借订图书管理软件 V1.0	2011SR045420	2011-02-19	未发表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8	赛能会员注册软件 V1.0	2014SR035429	2012-06-22	2012-07-20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9	赛能机场航班计费管理软件 V1.0	2014SR015864	2013-10-20	2013-11-05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10	赛能珠港机场一卡通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4SR035339	2013-01-05	2013-02-01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11	赛能企业帐务管理软件 V1.0	2014SR009698	2013-08-19	2013-09-10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12	赛能地理信息数据秀系统软件 V1.0	2008SR06593	—	2007-08-08	珠海赛能 科技有限 公司	原始取得
13	赛能刑事案件管理软件	2014SR030291	2012-11-22	2012-12-10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件 V1.0					
14	智能林火识别预警软件 V2.0	2014SR020239	2012-11-10	2012-11-30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15	智能林火识别预警软件 V1.0	2012SR043417	2011-08-19	2011-09-18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16	训练指挥管理及应用 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SR337869	2016-07-08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17	赛能案审监管情报信息 系统 V1.0	2016SR344364	2014-11-12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18	公安案审（监管）高清 视频指挥作战系统 V1.0	2016SR344559	2015-12-25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19	公安监管场所深挖犯 罪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344917	2015-12-22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20	智能林火识别预警软件 V3.0	2016SR344916	2014-12-30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21	民警基本技能模块训练 认证系统 V1.0	2016SR362222	2015-12-28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22	赛能钢坯分析统计信息 系统 V1.0	2016SR363102	2014-12-23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23	戒毒与涉毒人员信息 诊断评估分析系统 V1.0	2016SR368361	2014-12-23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24	SANET-SIS2800 智慧 城市地下管廊综合一 体化管控平台 V1.0	2017SR006842	2016-10-31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注：上表序号 1 至 11、13 至 15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载著作权人为公司前身“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序号 12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载著作权人为公司前身“珠海赛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依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能科技现拥有 4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注册服务机构	域名所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sanet.com.cn	2016-12-04	2021-12-04	珠海同创互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粤ICP备12004689号-1
2	sanet.cn	2016-11-28	2021-11-28	珠海同创互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粤ICP备12004689号-2
3	赛能科技.com (xn—2qux23cm7e2xn.com)	2011-01-17	2021-01-16	35TECHNOLOGY CO., LTD	赛能有限	无
4	赛能科技.中国	2011-01-17	2021-01-17	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赛能有限	无

“赛能科技.com (xn—2qux23cm7e2xn.com)”及“赛能科技.中国”两个域名均已完成注册。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前述两项域名尚未投入网站使用及运营，无需办理ICP备案手续。

(二) 车辆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05 号)，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运输工具（单价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号牌
----	------	----	----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号牌
1	别克SGM6531UAAA	多用途乘用车	粤CSN548
2	长安CC6460KM29	小型普通客车	粤CSN59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车辆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能科技目前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能科技名下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17）珠海市 不动产第 0005778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 山路 19-206 号	116.06	商业 服务	购买	最高额抵押、抵押权 人：工商银行珠海吉大 支行、他项权证： 20150008002
2	粤（2017）珠海市 不动产第 0005570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 山路 35-201 号	83.42	商业 服务	购买	最高额抵押、抵押权 人：工商银行珠海吉大 支行、他项权证： 20150008005
3	粤（2017）珠海市 不动产第 0003467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 山路 35-202 号	79.07	商业 服务	购买	最高额抵押、抵押权 人：工商银行珠海吉大 支行、他项权证： 20150008004
4	粤（2017）珠海市 不动产第 0003465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 山路 35-203 号	81.25	商业 服务	购买	最高额抵押、抵押权 人：工商银行珠海吉大 支行、他项权证： 20150008003
5	粤（2017）珠海市 不动产第 0003406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 山路 35-204 号	81.25	商业 服务	购买	最高额抵押、抵押权 人：工商银行珠海吉大 支行、他项权证： 20170009303-0001
6	粤（2017）珠海市 不动产第 0003405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 山路 35-205 号	102.47	商业 服务	购买	最高额抵押、抵押权 人：工商银行珠海吉大 支行、他项权证： 20170009303

（四）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	面积(㎡)	月租金(元)	租期
珠海和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层B区 厂房第7层707单元	125	4375.00	2016-4-15 至 2018-4-1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注册登记的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厂房第7层707A单元，而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号，存在注册登记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的情况，该情形是公司注册登记的住所面积不能满足办公需要造成的，而实际经营场所系自有房产，房产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用于办公不存在法律障碍。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9日出具《关于企业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记录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前述原因公司受到罚款、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的，将采取搬迁至实际经营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工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整改，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确保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赛能科技确认与《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2-0000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财产的产权及受限制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陈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自有房产抵押情况外，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受到其他限制。公司上述正申请的商标、专利证书、域名、软件著作权证书

等需办理由赛能有限变更为赛能科技的更名手续，相关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从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17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额(元)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是否履行完成
1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88,206.00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正在履行
2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73,973.30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	正在履行
3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36,801.05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	正在履行
4	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8,857.00	2015/3/17	智汇西 9 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项目	正在履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3,939,054.80	2014/10/13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拱北站、九洲站、湾仔站网络高清监控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6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3,654,959.13	2015/2/21	横琴新区高级人才公寓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额(元)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是否履行完成
7	连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3,386,713.32	2016/8/1	连州市城南小学网络信息化系统建设安装采购项目	履行完毕
8	珠海中航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3,991.75	2014/9/15	中航花园（一期）智能化及技防工程施工一标段	履行完毕
9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3/22	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	履行完毕
10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1,898,681.00	2016/6/25	生产现场设备监控系统项目承包合同	履行完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70,448.84	2014/12/9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楼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履行完毕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已承包的专业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总金额	分包人	企业资质	分包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	存在纠纷
珠海市图书馆 珠海市完善基层文化站配套建设暨软件改造升级	珠海市图书馆	赛能科技	1,048,010.60	珠海雄风贸易有限公司	无	350,666.37	是	否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高栏港大队南迳湾消防站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高栏港大队	赛能科技	558,195.00	珠海横琴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无	514,376.55	是	否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栏港税务分局机房及综合布线工程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栏港税务分局	赛能科技	722,803.00	广东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	721,527.67	是	否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总金额	分包人	企业资质	分包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	存在纠纷
项目					工、维修（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唐家金鼎办公区安防设施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180,558.40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122,598.70	是	否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东岸社区视频监控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465,317.00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442,051.15	是	否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北沙社区视频监控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526,469.54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24,807.30	是	否
汕头市纪检监察教育管理中心项目（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国共产党汕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赛能科技	1,408,803.98	汕头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	1,011,599.21	是	否
拱北海关白石私货仓库视频监控及红外报	珠海海关机关服务中心	赛能科技	323,498.95	珠海市金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	无	313,793.98	是	否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总金额	分包人	企业资质	分包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	存在纠纷
警系统采购项目				公司				
碧水岸二期（1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803,031.00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662,099.05	是	否
社区及老旧小区视频监控、门禁系统项目包组 A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综合管理局	赛能科技	685,400.57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370,414.26	是	否
碧水岸二期（2、3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510,000.00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952,055.00	否	否
蓝湾半岛 4-5 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344,795.02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652,225.56	否	否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3,988,206.00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4,400,000.00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

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赛能科技存在转包及分包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导致施工合同被发包方主张无效之风险及公司被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认为，虽公司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不规范行为，但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①由于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较多，施工人员数量有限，为了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将部分合同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方。此类情况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的经营特点且公司已依法加强项目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质量纠纷

②除少部分工程尚未完工外，上述转包、分包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不存在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发包方与公司及相关分包人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项目施工进行了规范，未再出现上述违法分包、转包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

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珠海市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从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

因违反建设管理而受到投诉举报的情形，未涉及任何与建设管理有关的处罚记录。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涉及任何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行政处罚。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未涉及任何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

④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上述分包业务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广东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10,534.00	安防产品	2014/9/2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立翔慧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户外 LED 显示屏工程设备	2016/10/17	履行完毕
3	珠海市中联硕发展有限公司	603,720.00	计算机	2016/1/29	履行完毕
4	杭州立方控股有限公司	460,000.00	一卡通及访客门禁系统工程设备	2016/11/10	履行完毕
5	英达特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34,800.00	无线网络设备	2016/12/27	履行完毕
6	珠海市中联硕发展有限公司	401,277.00	计算机	2016/1/27	履行完毕
7	珠海市中联硕发展有限公司	400,492.00	计算机	2016/3/22	履行完毕
8	杭州立方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停车场管理	2016/10/28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系统、门禁系统 统工程设备		

3、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4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珠吉 2014 年赛能借字第 001 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 360 万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最短不少于 7 天，最长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20%。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1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4/2/1	2014/12/17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1,021,195.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4/2/20	2015/2/9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2,578,804.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4/12/23	2015/12/22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1,021,195.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抵押合同

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

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吉珠 2014 年赛能最抵字第 001 号), 约定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 在人民币 57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书(编号: 2015 年赛能补充协议字第 001 号), 约定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人民币 57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如下表:

类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8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19-206 号	116.06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570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1 号	83.42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7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2 号	79.07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5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3 号	81.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抵押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③保证合同—崔富强

2014 年 1 月 24 日, 崔富强、李淑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珠吉 2014 年赛能最保字第 001 号), 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 在人民币 55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④保证合同—杜江

2014年1月24日，杜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2014年赛能最保字第002号），为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5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4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4年3月20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044010120140002556），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90万元，用于采购材料及日常周转。借款期限1年，发放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25%，直至借款到期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14/3/25	2015/3/24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5%	1,900,000.00

2015年4月1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50003825），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80万元，用于采购材料及日常周转。借款期限1年，发放日期为2015年4月17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20%，直至借款到期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斗门支行	2015/4/17	2016/4/16	基准贷款利率上 浮 20%	1,80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抵押合同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044100620130002662），约定为公司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期间，在人民币 230.2011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办理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如下表：

类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3406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4 号	81.25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3405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5 号	102.4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保证合同

2014 年 3 月 20 日，崔富强、李淑珍、杜江、陈继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044100520140001375），为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期间，在人民币 25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办理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14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4年12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工银珠海赛能借第003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6.2万元，用于货款。借款期限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10%。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4/12/31	2015/6/19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	162,000.00

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质押合同

2014年12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编号：工银珠海赛能质第001号），约定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其与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签订的主合同《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工银珠海赛能借第003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质押物为6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编号B00001478，质押金额180,000.00元。

（4）2015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5年2月1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珠吉2015年赛能借字第001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257万元，用于货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最短不少于7天，最长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为以基准

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30%。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1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支行	2015/2/13	2016/2/12	基准贷款利率上 浮 30%	1,3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支行	2015/2/13	2016/2/12	基准贷款利率上 浮 30%	1,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支行	2016/1/26	2017/1/24	基准贷款利率上 浮 30%	1,3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支行	2016/1/26	2017/1/25	基准贷款利率上 浮 30%	1,20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②抵押合同

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吉珠 2014 年赛能最抵字第 001 号），约定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在人民币 57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书（编号：2015 年赛能补充协议字第 001 号），约定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57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如下表：

类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778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19-206号	116.06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570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1号	83.42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467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2号	79.07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465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3号	81.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抵押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③保证合同—崔富强

2014年1月24日,崔富强、李淑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2014年赛能最保字第001号),为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5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21日,崔富强、李淑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2015年赛能最保字第001号),为公司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5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④保证合同—杜江

2014年1月24日,杜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2014年赛能最保字第002号),为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5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21日，杜江、陈继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2015年赛能最保字第002号），为公司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5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5）2016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6年1月12日，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珠吉赛能2015借字第001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02万元，用于货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最短不少于7天，最长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加5个基点。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6/1/13	2017/1/1	基准贷款利率加 5个基点	1,02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②抵押合同

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吉珠2014年赛能最抵字第001号），约定为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572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

抵押担保。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书（编号：2015 年赛能补充协议字第 001 号），约定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57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如下表：

类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5778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19-206 号	116.06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5570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1 号	83.42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3467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2 号	79.07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3465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3 号	81.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抵押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③保证合同—崔富强

2015 年 12 月 21 日，崔富强、李淑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 2015 年赛能最保字第 001 号），为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55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④保证合同—杜江

2015年12月21日，杜江、陈继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2015年赛能最保字第002号），为公司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5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6）2016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6年1月22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60000862），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40万元，用于采购材料及日常周转。借款期限1年，发放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20%，直至借款到期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16/1/28	2016/4/18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	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16/1/28	2017/1/27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	1,30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②抵押合同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60000388），约定为公司自2016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261.6887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办理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如下表：

类型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地产	杜江	粤房地权证字第 C6566183 号	珠海市翠景路 219 号 (城市印象园)	171.9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抵押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③保证合同

2016 年 1 月 22 日，崔富强、李淑珍、杜江、陈继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160000262)，为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人民币 25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办理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7) 2016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的质押借款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网上质押借款合同》(编号：0200200206-2016 年(吉大)字 00155 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 31.5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发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该笔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10.00%，合同期限内浮动幅度保持不变。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1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6	2017/12/15	基准贷款利率上	315,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司珠海吉大支行			浮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②质押合同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200200206-2016 年吉大(质)字 0100 号），约定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在人民币 315,000.00（叁拾壹万伍仟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

质押物为 1 年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存单号码 810003010，质押金额 350,000.00 元。

（8）2016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6 赛能借款第 001 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 570 万元，用于货款。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每次提款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每次提款的借款时间最短不少于 7 天，最长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度为加 5 个基点。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2016/12/16	2017/12/13	基准贷款利率加	5,7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5个基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合同正在履行。

②抵押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珠吉 2014 年赛能最抵字第 001 号）作为本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之“（1）2014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之“②抵押合同”。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 赛能最抵 001 号），约定为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在人民币 349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如下表：

类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6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4 号	81.25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5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5 号	102.4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抵押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③保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尚在签署之中。

4、其他重大合同

2012年12月23日,赛能有限委托股东崔俊豪,以其自己的名义以2,888,888.89元的价格购入“赛能”号游艇,船舶识别号为CN20126728734。该船舶登记在崔俊豪名下,由公司享有该船舶所有权并占有、使用、收益。

2016年5月31日,崔俊豪按照赛能有限的委托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经平等协商签订《船舶转让合同》,以200万元(含税价)的价格转让“赛能”号游艇,定价依据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赛能有限委托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成本法对赛能有限所有的“赛能”号游艇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报2016第【OYMPD0240】号),“赛能”号游艇的评估值为169.57万元,评估增值率20.9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游艇已经完成交付,公司已经全额收到游艇转让款,并向受让人开具了等额发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部分销售合同外,赛能科技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赛能科技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2-00005号),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赛能科技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2,664.03	1年以内	20.90	服务收入
连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2,201,363.66	1年以内	17.95	服务收入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2,133,586.00	1年以内	17.40	服务收入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839,869.16	1年以内	6.85	服务收入
中山市紫悦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8,871.61	1至2年	6.11	服务收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合 计	8,486,354.46	——	69.21	——

2、预付账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能科技期末预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50,000.00	1 年以内	89.62	采购外协劳务
广州市能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800.00	1 年以内	1.94	采购网络设备
珠海市港安科技有限公司	61,228.53	1 年以内	1.55	采购安防设备
珠海市白老翁酒业有限公司	48,048.00	1 年以内	1.21	采购酒水
深圳市华瀚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830.00	1 年以内	1.13	采购光纤设备
合 计	3,780,906.53		95.45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能科技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珠海安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至 2 年	25.36	履约保证金
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1 至 2 年	22.82	履约保证金
珠海沃顿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12.68	履约保证金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365,495.91	1 至 2 年	9.27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160,274.00	1 年以内	4.06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2,925,769.91		74.19	——

4、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能科技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广东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3,341.91	1 年以内	32.35	采购智能建筑相关产品
广州明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0,724.00	1 年以内	19.73	采购网络设备
深圳市立翔慧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2,500.00	1 年以内	18.38	采购LED屏
广州粤道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27,136.60	1 年以内	6.11	采购线缆材料
中山市坦洲镇运河五金商行	110,722.05	1 年以内	5.32	采购五金材料
合 计	1,704,424.56		81.89	

5、预收账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能科技预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389,796.00	——	71.24	服务收入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2,124,575.86	——	14.57	服务收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1,178,226.39	1 年以内	8.08	服务收入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00	1 年以内	2.22	服务收入
银川能源学院	200,000.00	1 年以内	1.37	服务收入
合 计	14,216,598.25		97.48	服务收入

6、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无余额。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杜敏	关联方	550,000.00	100.00	往来款
合 计		550,000.00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杜敏款 55.0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从关联方短期拆借资金。

依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05 号）、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都是因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赛能科技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赛能科技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赛能科技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赛能有限设立至今曾有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有限公司股权变化情况”），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委托股东崔俊豪，以其自己的名义以购置“赛能”号游艇，主要用于广东珠海周边海岛森林消防工作的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赛能”号游艇运营维护成本较高，公司为降低整体经营成本决定处置该固定资产，经过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OYMPD0240 号），“赛能”号游艇评估净值为 1,695,744.00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崔俊豪按照赛能有限的委托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订《船舶转让合同》，将“赛能”号游艇以 200 万元（含税价）的价格转让，现该游艇已经完成交付，公司已经全额收到游艇转让款，并向受让人开具了等额发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降低运营成本处置该资产，该资产总额为1,287,962.85元，处置固定资产净值占2015年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仅为3.95%，因此，该次固定资产处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

（一）赛能科技的前身为珠海诚诺电脑有限公司、珠海市诚诺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诚诺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1998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原因，多次进行公司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6年7月4日，赛能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共有12章231条，包含：“总则，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三）2017年2月9日，赛能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2月27日，赛能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且赛能科技各股东于同日签署《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对章程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百零八条原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

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现修改为：“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二、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如同意票数与反对票数均为四票时，该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1日，珠海市工商局对《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进行了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珠备通内字【2017】第 zh1702280013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能科技的《公司章程》制订及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赛能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依《公司章程》规定，赛能科技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作正常。

2、《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3、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公司未设独立董事。

4、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赛能有限时期的组织机构及三会运作

赛能有限设立时，由于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负责经营管理工作与监督工作，聘任了经理，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的职责和权利做了规定。上述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述职报告；在有限公司期间，赛能有限基本能按照法律规定召开股东会，但未保存股东会的全部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赛能科技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相关会议文本制作上存在瑕疵，但股份公司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赛能科技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公司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制定了下列议事规则，并经2016年7月4日召开的赛能科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赛能科技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的合法性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能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28日 之前	2016年4月28日 起 2016年12月13 日	2016年12月14日 至 2017年2月28 日	2017年3月1日至 今
崔富强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杜江	监事	副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
崔俊豪	——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庄国林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钟雪云	——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	董事
那少川	——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董事
文斐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杨晓燕	——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杨利国	——	——	——	监事会主席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4月28日 之前	2016年4月28日 起 2016年12月13 日	2016年12月14日 至 2017年2月28 日	2017年3月1日至 今
黄建安	——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叶福平	——	监事	监事	监事

（二）赛能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任职资格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8名，分别为崔富强、杜江、崔俊豪、庄国林、钟雪云、文斐、杨晓燕、那少川，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崔富强为公司董事长，杜江与崔俊豪均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情况如下：

崔富强，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四）赛能科技的控制权情况”之“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

杜江，副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四）赛能科技的控制权情况”之“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

崔俊豪，男，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9月至今，于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董事长。

庄国林，男，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2年9月，于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服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2016年12月，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钟雪云，女，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7月，于珠海市卫生幼儿园，任幼儿教师；2003年8月，自由职业；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于珠海市外经贸专修学院，任团委老师；2004年10月至2004年11月，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文斐，男，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8月至2000年8月，于广州从化温泉宾馆，任工程部维修主管；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自由职业；2001年1月至2005年11月，于珠海网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于珠海市兆邦智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于珠海市智盛信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晓燕，女，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07年4月，于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于珠海市米兰丽都百货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自由职业；2009年6月至2016年6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

那少川，男，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交通运输专业，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于澳门集中地电脑系统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自由职业；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7年3月至今，于广东

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成员为杨利国、黄建安、叶福平。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情况如下：

杨利国，监事会主席，男，198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于南方电脑学校任教师；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于珠海市智盛信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户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黄建安，职工代表监事，男，198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药学院预防医学专业。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珠海市帆影企业有限公司，任市场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兴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叶福平，股东代表监事，男，198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为杜江，副总经理为庄国林、文斐，财务总监为杨晓燕，董事会秘书为庄国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杜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四)赛能科技的控制权情况”。

庄国林，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之“1、董事”之“庄国林”。

文斐，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之“1、董事”之“庄国林”。

杨晓燕，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之“1、董事”之“杨晓燕”。

公司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工商备案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该等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三) 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能科技未设立独立董事。

(四) 赛能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两次变化：

1、董事会秘书变更

2016 年 12 月 9 日，赛能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原公司董事会秘书钟雪云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庄国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2016年12月14日，珠海市工商局对董事会秘书变更进行了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珠备通内字【2016】第zh16121300646号）。

2、董事、监事会主席变更

2017年2月9日，赛能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利国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那少川辞职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会议通过提名杨利国为现任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2017年2月9日，赛能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文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晓燕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那少川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2月27日，赛能科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文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晓燕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那少川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文斐、杨晓燕、那少川为公司董事。

2017年3月2日，赛能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杨利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1日，珠海市工商局对董事、监事会主席的变更进行了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珠备通内字【2017】第zh17022800139号）。

根据赛能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五）赛能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杜江，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四）赛能科技的控制权情况”之“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

(2) 杨德明，男，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6年4月，于空军17厂，任技术员；1996年5月至1999年6月，于澳门珠海宏智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自由职业；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于珠海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自由职业；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于广州宏兴电控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自由职业；2009年11月至2016年6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

(3) 那少川，公司董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赛能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员情况”之“1、董事”。

(4) 刘军，男，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昆明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4年9月至1995年9月，于新疆有色黄金学校，任教师；1995年10月至1997年5月，于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电脑部经理；1997年6月至2003年2月，于广东珠海中业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4月，于珠海鲲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年5月至2010年6月，自由职业；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工程师。

(5) 龚长根，男，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飞行器系统工程专业，工程师。1984年9月至1993年10月，于航天部〇六六基地设计所，任工程师；1993年11月至1997年8月，于珠海金山电脑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

于珠海泰克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于珠海科灵网络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于珠海创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自由职业；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6年7月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杜江	副董事长、总经理	28.72%	——
2	杨德明	产品部经理	——	——
3	那少川	董事、物资部经理	——	0.625%
4	刘军	产品部工程师	——	——
5	龚长根	产品部工程师	——	——
合计			28.72%	0.6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赛能科技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与赛能科技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各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赛能科技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六）赛能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以及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有关证书，以及公司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相关确认；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查询，取得公司有关确认与承诺。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原单位未支付相关竞业禁止补偿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负有对原单位的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

情形，也无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均为自主申请或开发形成，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根据赛能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与知识产权事宜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与原单位未曾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已经过期；2.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自在公司任职后，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的贡献均源于本人原创，不存在侵犯原单位与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4.本人的上述承诺若有不实部分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与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赛能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赛能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为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前述声明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及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珠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079891663 号的《营业执照》。

2、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05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赛能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改增前	营改增后	
增值税	17%	3%、6%、11%、17%	应税收入
营业税	3%、5%	—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交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15%	应税所得

本所律师认为，赛能科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赛能科技的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有偷税及欠缴税费等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赛能科技税收优惠

2014年10月9日，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F201444000274，享受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44000274）将于2017年10月9日到期，公司已安排相应人员准备证书更新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四）赛能科技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时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依据
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发明专利）	2015-9-29	-	8,000.00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珠知[2012]34号）
珠海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2014年度）	2016-3-17	8,874.00	-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5]312号）
珠海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2015年度）	2016-06-30	6,696.00	-	
合计		15,570.00	8,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赛能科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1、赛能科技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能科技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子行业范畴，即：“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

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171011）中“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中对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赛能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情况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研发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凭资质证经营）；森林防火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监控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管[2004]7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修订）所列项目类别并未包含公司所属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赛能科技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开发及软件研发，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修订）所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之列，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手续。

(2) 根据赛能科技出具的声明,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通过珠海市环保局的官方网站(珠海市环保公众网:<http://www.zhepb.gov.cn/>)上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开发及软件研发,不存在生产加工业务,不涉及环保问题,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公司无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公司已于2013年2月27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粤)JZ安许证字(2013)0000086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2月27日。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16)030029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9年1月21日。

2017年3月29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2-00005号)、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珠海市香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

公司已经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经营遵循标准化的管理认证体系。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折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

（一）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文本以及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核定的最低标准规定购买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雇佣临时用工人员的情形。因公司承包项目的基础性工作及较低技术含量的部分工作需雇佣临时工人进行施工，但由于该类临时工流动性强，文化程度较低，且普遍采取打零工的形式，不愿受合同约束。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与 121 名临时用工人员建立雇佣关系，但有部分临时雇佣人员并未签订书面的雇佣协议。雇佣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一年，临时用工人员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承担公司专业承包项目的基础性工作，劳务报酬按天计算，每月支付，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一次性结清。”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条件，公司已及时支付工资报酬，并为临时用工人员购买意

外伤害保险，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上述 121 人的临时雇佣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公司未因此发生任何劳动争议。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如因临时雇佣被追索经济赔偿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崔富强、杜江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自 2016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加强劳动用工及劳务分包的制度管理，逐步取代雇佣临时用人的模式，确保生产经营规范有序进行。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已为建立劳动关系的 49 名员工按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核定的最低标准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2017 年 1 月 10 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发现有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3、2017 年 1 月 9 日珠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为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崔富强、杜江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5、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能科技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受到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雇佣临时用工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已自2016年6月起与具备劳务承包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逐步取代临时雇佣；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雇佣临时用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赛能科技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以及说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及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赛能科技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依据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网站, 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失信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以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赛能科技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申万宏源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为主办券商, 具备担任赛能科技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赛能科技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赛能科技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赛能科技本次挂牌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谭环宇

谭环宇

经办律师:

徐奕超

徐奕超

二〇一七年 四 月 二 四 日